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9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陳譽馨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 
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 
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 
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唐亞聖 電臺臺長陳慈銘  
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(何劭葳代理) 秘書陳木松  
股長陳其睿 秘書張君潔

五、發展科洪逸綾分享出國參與大阪光之饗宴活動心得。

六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請科室主管注意預算執行率及業務期程，年度例行業務標案須在前一年度 10 月以前討論完畢，隨後立即備標完成，俟預算於議會審議通過後立即上網公告招標。
- (二)圓山坑道請產業科於燈節結束後邀相關局處召開會議討論。
- (三)請各科室於今天下班前確認 B2 倉庫物品該清理或保留項目，並提報給秘書室；無法決定是否該丟棄的品項報給局本部決定。局本部年後將檢視清理狀況。(本項列管至 2/1)
- (四)臺北電台應於燈節現場設置戶外轉播室，設置位置請與發展科討論，以不阻礙民眾觀看、可墊高、視線佳且不增加廠商調度困難為原則。
- (五)與議員溝通若有困難，請科室主管主動向局本部報告。
- (六)請各科室將支援燈節人力名單提供給發展科。(本項列管)
- (七)查緝日租套房之法規，本人已前往建管處詢問，下週主管會議報告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